

医疗信息泄露问题调查——

一条产妇信息售价50元



近日，山东孕妇刘丽(化名)突然收到一条加“好友”申请：“xx月子中心，为您提供专业产后服务。”她心头一紧——几天前，她刚在当地一家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做产检，并且此前从未在任何机构留下孕产信息。

“电话、住址、怀孕周数，各种隐私信息对方了如指掌。”刘丽立即拨打12345投诉。次日，医院客服联系她：“可能是xx月子中心冒用医院名义进行推销。”工作人员坦言，这类事件“并非第一次发生”，医院承诺彻查此事，并希望刘丽配合取证追责。

刘丽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从明星病历外泄到普通患者就诊记录被贩卖，医疗信息泄露俨然形成一条成熟的黑色产业链。

患者隐私如何被窃取?违法交易如何运作?又该怎样斩断这只“黑手”?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花钱能查医疗记录

记者近日在社交平台以“就诊信息”“病历”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不少包含隐晦话术的帖子，比如可cx(即查询)“地址出行”“定位追踪轨迹”“开房”“流水”“档案”“记录(社保记录、医保记录、医疗记录等)”等。

其中一个帖子的信息，指向一个IP归属地为境外的社交账号。记者私信该账号咨询“如何查询某人医疗记录”，对方发来一张“业务单”，上面写着能够查询他人手机定位、身份证正反面信息、婚姻记录、社保记录、医保记录、医疗记录、学籍学历、全部资产等信息。其中，查询医疗记

录需提供手机号、身份证号码、城市，查询结果包含所有医疗记录、医保记录、住院记录，出单时间为1至2天，售价为1200元。

“只有对方手机号，没有身份证号码，也不知道他在哪座城市，能查询医疗记录吗?”面对记者的提问，对方很快回复道：“再加100元就可以”。

该账号曾于今年4月中旬发布一条名称为“历史医疗记录，医保记录，精准出;婚前健康检查、产检记录等个人隐私随便查”的帖子，正文内容包含两张图片，附有某人的就医记录、消费记录、社保缴费三个选项。在就医记录一栏，可以看到定点医疗机构名称、经办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就诊凭证类型、医疗类别、病种名称、住院诊断名称、手术操作名称等信息。其中，在“病种名称”一栏，有月经不规则、病毒性皮疹、流行性感冒、月经紊乱、人流术后、抑郁状态、难免性流产等信息。

一位在“开盒群”卧底过的业内人士直言，有“开盒者”会将大量医疗信息非法曝光，并进行恶意揣测。一些人的体检报告、内脏、骨科的彩超图片被非法公开，成为他人窥伺、意淫的对象;还有人的妇科、精神科医疗报告被非法公开，被他人肆意点评、嘲讽。

多种途径泄露信息

这些医疗信息是如何被泄露的?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告

诉记者，可能的泄露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外包服务漏洞，第三方检验机构、医疗设备维保商等合作方接触患者数据;患者自身疏忽，随意丢弃带有个人信息的检查单据、处方笺;公共场景泄露，医院Wi-Fi被植入窃取程序，自助终端遭遇窃密。此外，一些患者的用药记录在医保结算环节流转时，也可能产生数据泄露风险。

“产科、新生儿科是重灾区。”刘鑫指出，少数医务人员将患者信息视作“资源”，当成“商品”出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曾通报这样一起典型案例：吴某甲、吴某乙系一家保健按摩中心的经营者，为扩大客源，吴某甲向某医院产科主管护师王某提出，由王某提供产妇信息，并承诺每发展一名客户就给王某50元或60元报酬，若客户后续办卡消费则另外向王某支付10%的提成。截至案发，王某向吴某

甲、吴某乙出售包括产妇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分娩日期、分娩方式等在内的产妇健康生理信息500多条。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类似案件时有发生：北京某医院员工符某某将明星病历发至微信群炫耀，导致隐私扩散;上海某医院主任私下传播患者裸照，被暂停执业。

还有系统漏洞，让第三方平台成为“后门”。

在浙江某妇产医院32名产妇信息泄露事件中，罪魁祸首是一款第三方签到软件。该软件违规上传孕周、预产期等数据，最终流入黑产市场。四川省某精神卫生中心2.7万份患者档案被盗，则是因省级医疗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未做好加密工作，遭黑客轻易攻破。

重拳之下屡禁不止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我国已有多款守护患者隐私权的法律条文。

比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将医疗健康信息列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第55条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民法典第1226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规定，除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以及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病案管理、医疗管理的部门或者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擅自查阅患者病历。

受访专家指出，尽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医疗隐私，但现实中维权难、执法软、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突出。

“医疗记录被泄露屡禁不止，深层原因有很多。一是管理失序，职能部门对隐私界定模糊(如‘就医痕迹是否属于隐私’)，未细化员工行为规范;二是利益驱动，医务人员贩卖信息获利空间大(如每条产妇信息售价50元)，且查处困难，查处概率低;三是相关社会顽疾，比如公民个人信息买卖猖獗、骚扰电话精准投放等暴露治理手段失效。”刘鑫说。

受访的业内人士和专家指出，守护医疗隐私不只是法律命题，更是文明社会的底线。从加密技术到严厉刑罚、从医院自查到公众警惕，唯有织密这张防护网，才能让每个人安心走进诊室，不必担心隐私成为他人手中的“商品”。 据《法治日报》

猪肉是怎么变成牛肉的

售卖假牛肉的三个团伙落网

“我买的牛肉不容易煮熟，没有牛肉味、吃起来也不香，您看看这肉是不是有问题?”

2023年以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陆续接到市民反映相关问题，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集市假冒伪劣牛肉专项治理行动。

根据有关线索，公安机关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经查，贵阳市销售假牛肉的违法犯罪团伙有3个，其作案方式为低价购买猪肉，用浸泡“牛肉粉”、胶水粘牛角等方式处理后，利用乡镇赶集天设立临时摊点，假冒牛肉提高价格销售。

近日，由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白某峰等人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经法院审理后作出有罪判决。该团伙是3个销售假牛肉犯罪团伙中人数最多的，也是案情最复杂，最后一个作出判决的案件。

售假团伙互相勾连

2023年4月，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陆续接到市民反映，称其在辖区多个集市上购买的牛肉存在质量问题。同年7月10日，该局联合街道办、派出所等进行突击检查。经检测，白某峰、丁某亮、王某兰等多人售卖的牛肉均未检出牛源性成分。白某峰等人

辩称，其销售的牛肉是从别处购买，自己并不知情。市场监管局随后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经研判后组织侦查，逐步锁定3个贩卖假牛肉的犯罪团伙。一个是以白某峰为主犯，丁某焰、杨某勇、李某定等为从犯的犯罪团伙;一个是丁某高、丁某亮、胡某涛3人组成的犯罪团伙;还有一个是以石某、王某兰夫妇为主犯，黄某庚、王某付、王某贵等为从犯的犯罪团伙。

经侦查发现，3个犯罪团伙都以贩卖假牛肉为主，各做各的生意，但又相互联系。3个犯罪团伙的成员大多来自同一个地方，相互之间都是亲戚朋友关系，比如丁某高是白某峰的三叔，石某、王某兰夫妇与丁某高、白某峰系同乡，并且犯罪手段基本一致，都是购买猪肉后，先剔除猪骨头、猪肉筋膜和肥肉，再通过浸泡“牛肉粉”增香增色等手法，将猪肉充当牛肉销售。为了不让假行为看起来更逼真，3个犯罪团伙还购买少量牛头、牛肉、牛油、牛脚等，把伪造后的猪肉用胶水粘在牛脚上，有时候还会把猪肉和少量牛肉混在一起充当牛肉售卖。

公安机关在掌握大量犯罪证据后，集中收网，一举抓获3个犯罪团伙的主要成员，并当场查获鲜肉若干，后经对查获的鲜

肉进行检测，检测出猪源性成分，未检测出牛源性成分。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3个犯罪团伙主要成员到案后，丁某高犯罪团伙和王某兰犯罪团伙成员很快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供述，2022年8月左右，丁某高、丁某亮父子用猪肉充当牛肉对外进行销售。2023年7月，胡某涛在明知被告人丁某高、丁某亮实施销售假牛肉的情形下，参与其中，又自行或与他人合作销售假牛肉。石某、王某兰夫妇也早在2022年3月就开始对外销售假牛肉。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王某贵、黄某庚、王某付、罗某富先后加入石某、王某兰团伙一起销售假牛肉。

白某峰团伙中，丁某焰等人供述了参与销售假牛肉的违法犯罪事实，但白某峰却拒不承认，称自己销售的牛肉系从他人处购买，自己并不知道是假牛肉。

因犯罪嫌疑人人数较多、案情重大复杂，2023年12月，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除白某峰外，其他几个犯罪团伙成员都承认了犯罪事实，该系列案看似简单，但仔细审阅卷宗后发现，不同人参与销售假牛肉的时间不一样，在销售方式上既存在以猪肉充当牛肉，也存在牛肉猪肉混合销售的情况，在收款

方式上既有微信收款也有现金收款，因此在查清犯罪金额上存在困难，而销售金额是认定是否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关键。”承办检察官王卫国说。

“进一步调取犯罪嫌疑人转账记录，核实销售金额;对白某峰供述的上家进行调查，查清是否确实存在向上家购买假牛肉的情况;加大追捕力度，使在逃犯罪嫌疑人尽快到案……”观山湖区检察院就3起关联案件共发出32条引导侦查意见。

经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未发现白某峰向周边大型屠宰场进购牛肉的记录，但发现其进购大量猪肉的记录，确定白某峰供述的上家是其编造的，白某峰才是制作假牛肉的元凶。2024年7月至9月，石某、王某贵、罗某富陆续被追捕归案，几人到案后也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024年3月5日，公安机关就白某峰犯罪团伙、丁某亮犯罪团伙全部成员和王某兰犯罪团伙中到案成员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10月15日，公安机关将石某、王某贵、罗某富3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2023年8月至11月，白某峰、丁某焰、

杨某勇等通过以猪肉充当牛肉、猪肉与牛肉掺杂等方式，按照每斤25元至35元不等的单价以售卖牛肉为名对外销售，销售假牛肉共计85万余元，丁某焰、杨某勇、李某定、唐某春4人参与销售的金额为12万元至36万余元不等，均达到构罪标准。该团伙成员中兰某、胡某、陈某龙等人因参与时间短、次数少、金额小、仅从事驾驶工作而不知情等原因，不构成犯罪。丁某高犯罪团伙3人、石某和王某兰犯罪团伙6人均构成犯罪。

2024年4月至11月，观山湖区检察院就3起团伙案分别向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对白某峰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对丁某焰等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十九万元至九万元不等的罚金;对王某高等3人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十三万元至四万五千元不等的罚金;对石某、王某兰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年有期徒刑，分别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二十八万元罚金，对黄某庚等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十四万元至四万五千元不等的罚金。 据《法治日报》